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
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

請假：陳來雄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陳主任
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4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二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198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三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四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8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0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8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06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8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091 號公告之。
七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八	辦理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於發布選舉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審議案。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其投票日期合併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舉行，並同意有需提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九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尤利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8 年 6 月 19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煌誠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80001037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十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有關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楊泰盛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審議案。	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85 萬元，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8 月 26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116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民主進步黨。
十二	有關屏東縣 OO 鄉 OO 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OOO 檢舉候選人 OOO 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分。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70410800 號函知本會滿州鄉第 3 選舉區徐振章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辭職，該選區應選出代表名額 2 名，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且其缺額已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之應補選標準，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8 月 13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補選。
2. 本案業經本會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代表第 3 選舉區其投票日期與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合併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舉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准用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之規定。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投票日定於 108 年 9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3 月底戶籍統計，滿州鄉第 3 選舉區 108 年 3 月份之人口數 1,926 人（長樂村：1,279 人，九棚村：339 人，港仔村：308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41,000 元。投票所地點：長樂村長壽俱樂部，和平路 21-1 號；九棚村活動中心，九棚村水燭路 1 號；港仔村活動中心，港仔村港仔路 65 號。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8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70891500 號函知本會萬丹鄉萬後村村長洪隆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5 日判決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8 月 5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4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16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另有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公法上契約之適用一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4903 號函略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其為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屬公益徵調，亦即被徵調者與徵調者雖係透過推薦及遴派之程序達成協議，但因該協議具強制力，受遴派不得拒絕，其法律關係係由法律直接律定，並無磋商之可能，自無公法契約之適用。同理，投開票所其他工作人員之遴派，受遴派雖非不得拒絕，未具強制性，但其推薦及遴派程序及遴派及被遴派的法律關係，均係直接由法律予以明定，自亦無公法契約之適用。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

1.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108 年 9 月 21 日)，擬請黃委員水攀前往督導。
2. 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

擬請丁委員朝章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五) 第四組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1，P1~P21)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8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27773 號函辦理。
2. 為解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選舉罷免法之適用疑義，使同日舉行投票之選務推動順利，內政部特修正旨揭一覽表並報行政院同意，由中選會轉知各選委會參辦。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2，P22)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檢陳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乙份(請參閱附件 3，P23)，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歐麗雪 1 人申請登記為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滿州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朱俊輝、林玉婷、李亞倫、莊明雄 4 人申請登記為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滿州鄉公所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園鄉田洋村村長補選僅有 1 名候選人，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並於 108 年 9 月 1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24~P3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定於 108 年 9 月 21 日投（開）票，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歐麗雪得票 1 票即可當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萬丹鄉萬後村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8 月 5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村長補選期間本會及萬丹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由現有選務人員辦理補選業務。至為應選務工作需要，萬丹鄉萬後村長補選選舉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丹鄉萬後村若定於 108 年 10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4 月底戶籍統計，萬丹鄉萬後村之人口數 878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3,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8 年 9 月 4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8 年 9 月 5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8 年 9 月 29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10 月 3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8 年 10 月 13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8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8 年 10 月 23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40~P44）。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丹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P45。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9 月 8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各乙份，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5.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4，P46~P55。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5. 案業經提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6. 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5，P56。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05 分）。